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一期）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玖行能源”、“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投证券与玖行能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投证券派出万能鑫、傅德福、闫正操、王婷、边雅婷、张仕清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傅德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增加林志豪、罗钰康、董玉龙、李宝嘉为辅导工作人员。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此外，辅导工作人员中万能鑫、傅德福、林志豪、闫正操、边雅婷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中关于辅导工作人员的相关要求。

除国投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国投证券与玖行能源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获上海监管局备案。玖行能源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

### **2、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约定，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辅导。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德恒律师和中汇会计师，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主要通过组织自学、疑问解答、集中授课等方式对玖行能源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就重要问题及时开展专题讨论，采用案例分析、问题诊断及专业咨询等方式，持续引导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实现各方面的规范运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工作中，国投证券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跟踪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绩状况、现金流量及信用情况；持续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演变、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内外部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竞争优势和经营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公

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2、核查玖行能源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并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在 2026 年 4 月取消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划分与议事规则，敦促公司落实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等开展全面尽调核查工作，通过穿行测试、细节测试、走访、函证等方式查验主要客户销售真实性、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性。

4、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树立正确“上市观”；督促拟上市企业及“关键少数”签署相关承诺；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辅导对象对于最新监管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5、向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详细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文件。

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投证券的辅导工作予以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德恒律师、中汇会计师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安排，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梳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辅导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国投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 **1、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行业及经营环境，对公司财务、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提出了完善建议，公司已逐步按照辅导机构的建议，对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落实情况**

辅导前，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明确。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已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及规模等，同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目前辅导对象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决策机制，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中已经能够实现规范运作。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德恒律师及中汇会计师，继续加强与辅导对象的沟通，积极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

2、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需要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国投证券将会同德恒律师和中汇会计师继续通过组织自学、培训等方式，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规则，增强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对于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暂无变动计划，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包括：

1、持续增强辅导对象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2、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投资者保护等相关知识的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并帮助其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树立正确“上市观”。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重大变化，对辅导对象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上海监管局报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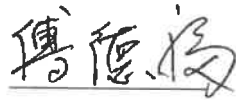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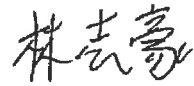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万能鑫



傅德福



林志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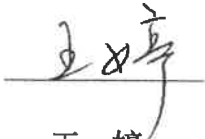
闫正操



罗钰康



董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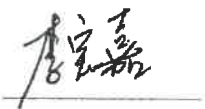
王婷



边雅婷



张仕清



李宝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